

苗栗縣西湖鄉環境保護預算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公所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2 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資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單位別、業務別、基金來源/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預算

- 1.環保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歲入）預算，包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 2.鄉公所清潔隊預算：係指鄉公所清潔隊歲出（歲入）預算，包含預算書歲出政事別及歲入來源別中環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 3.人事費：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包含薪俸、加給、酬金、加班值班費、獎金、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保險、各項補助費等，依人員實際所在處室區分。
- 4.委辦費：係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機關職掌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 5.土地：係指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經費。
-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含對企業捐助及對團體捐助，但不包括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 7.環保署補助款：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經費，並納入該年決算者，包含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
- 8.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預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 9.一般行政：包括預算員額（含機關正、副首長）所需人事費、內部行政支援單位所需工作經費、其他無法歸入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等經費。
- 10.綜合規劃：包含綜合計畫（企劃）、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經費。
- 11.空氣品質保護：包含空氣品質管理、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等經費。
- 12.氣候變遷因應：係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包含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減量、管理、節能減碳、淨零排放、低碳生活及家園

等經費。

13.噪音及振動**防制**：包含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防制**等經費。

14.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經費。

1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經費。

16.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等經費。

17.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管理、病媒防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經費。

18.**陳情、稽查、糾紛處理**：包含**公害污染陳情、環境污染源稽查處分、公害糾紛處理**等經費。

19.**監測及檢驗**：包含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經費。

20.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經費。

21.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22.**非屬上述業務項目（如一般建築及設備、資訊軟硬體等）之經費分別歸入對應類別，如無法明確歸於某一類別，則歸入「其他」項。**

(二)附屬單位預算：係指**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

3.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制定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9.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10.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12.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及 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
- 13.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屬之，包含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收入、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含焚化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徵收之污染整治費收入、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其他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等。
- 14.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指非屬前述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如違規罰款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等。
- 15.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 16.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 17.用人費用：係指非營業特種基金依預算員額進用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等經費，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費等。
- 18.專業服務費：係指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
- 19.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 20.捐助國內團體：係指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團體辦理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 21.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自存，1 份送本所主計室，1 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